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823号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北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北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北方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京北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北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公司2020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7.00万股，发行价为23.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3,656,452.83元，余额为人民币881,860,347.1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310,24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446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98232	22,762,177.92	343,837,1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7053800033690370	55,432.59	538,023,247.17
合计		<u>22,817,610.51</u>	<u>881,860,347.17</u>

注：初始存放金额881,860,347.17元中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6,310,247.53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65,550,099.6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9,417,610.51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22,817,610.51元，理财产品余额为156,600,000.00元。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1.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1232866，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75,0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预计利率 2.70%。

2. 7 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00504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20,0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预计利率 2.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00504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5,0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预计利率 2.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号 11010401600000504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5,0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预计利率 2.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 0109144870012020100981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51,600,000.00 元，存款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预计利率 2.1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目前该项目除了已进行的研发投入外，已暂停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142,508,300.00 元。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主要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因素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但由于研发设备、应用场景模拟设备需要稳定的运营环境，不适合因租赁期限届满频繁搬迁；同时，租赁的办公地点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相对简陋，对产业升级、高端人才引进构成一定障碍。另外，租赁周期不稳定，租金持续上涨等因素，均不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办公楼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投资完成后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不低于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5,66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7,941.76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53.9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3%。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0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55.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1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50.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6%	2020 年度			24,218.88
						2021 年度			5,613.64
						2022 年度			0.00
						2023 年 1-6 月			28,683.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含存款 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34,383.71	34,383.71	24,038.59	34,383.71	34,383.71	24,038.59	10,345.12	2026 年 5 月 31 日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17,900.46	17,900.46	14,457.74	17,900.46	17,900.46	14,457.74	3,442.72	2026 年 5 月 31 日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5,070.83	820.00	820.00	15,070.83	820.00	820.00	0.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55.00	72,304.17	58,516.33	86,555.00	72,304.17	58,516.33	13,787.84	

附件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0	2021	2022	2023 年 1-6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5,076.37 万元，增加净利润 3,554.46 万元。	不适用	972.61	1,517.83	487.38	2,977.82	[注 1]
2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属技术研发项目，并不直接产生销售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3,349.11 万元，增加净利润 2,232.1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在尚处于建设期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23 年 1-6 月项目的实际效益依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